

邢台市农业农村局

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度随机抽查工作实施方案（二）

按照我市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要求，在市农业农村局统一安排部署下开展，施行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。依据《河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》等文件要求，对农机维修经营者和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驾驶员培训学校进行检查。

一、抽查对象

农机维修经营者和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驾驶员培训学校。

二、抽查方式为实地检查。

三、抽查内容

（一）农机维修网点检查内容。是否办理登记手续，是否在核准的维修范围内开展业务，配件是否合格，安全防护设施（设备）、措施是否到位等内容。

（二）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驾驶员培训学校检查内容。是否具备与其培训活动相适应的场地、设备、人员等条件，是否依法办理登记手续。

四、抽查比例

对农机维修经营者和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驾驶员培训学校每年抽查1次，抽查比例为10%。

五、抽查时间为 2024 年 5-6 月份。

六、抽查结果

抽查结束后将结果报局办公室，并在邢台市农业农村局网站公示。处理结果由县级管理部门监督完成。

